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鎮毅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永菖律師
　　徐弘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３緩刑肆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、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，則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即無庸贅為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３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6、160頁）；又其實行本案犯罪後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（於2年後即000年0月00日生效）並提高法定刑範圍，但因尚未生效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其中被告上訴所指量刑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經營科鴻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科鴻公司，業經撤回上訴確定）原領有再利用許可得合法從事廢塑膠再利用事業，因該公司於110年8、9月間收受廢塑膠數量過多且原儲存空間不足，始於110年9月3日將原本欲再利用處理之廢塑膠載至友人委託代管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上屏南路25號廢棄廠房（以下合稱本案土地）堆放，不料該土地前於110年8月間已被○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告發人）標得，請考量被告一時思慮未周且非法堆置廢棄物（下稱本案廢棄物）數量非鉅，案發後經告發人所屬人員提醒隨即指示將本案廢棄物運離該址，至雙方事後雖對其餘廢棄物應由何人負責清除意見不一致，但上訴後業與告發人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而為適度賠償，案發現場也恢復原狀、未造成環境損害，日後應無再犯之虞，至被告先前雖犯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在案，但迄今已滿5年且兩者犯罪性質不同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事證明確，同時說明依本案犯行情節及原因並無情輕法重、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，遂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乃審酌其係科鴻公司負責人且實際管領本案土地，罔顧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，非法實施本件犯行污染環境，惡性非微，又直至審判中始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發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先前多次因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判確定，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2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

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與告發人成立調解，尚未可執為減輕其刑之依據。故被告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原審雖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另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）、2月確定且有期徒刑部分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甫於110年2月23日執行完畢，又於110年9月3日再犯本案，依其前科紀錄及未與告發人達成和解為由乃認不應宣告緩刑，然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，且先後所犯罪質迥異，又其於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僅因一時失慮實施本案致罹刑章，除案發後即時清除本案廢棄物

外，上訴後更積極告發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在案（參見本院卷第141、165頁調解筆錄暨匯款憑證）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並參酌告發人之意見（如調解筆錄），本院乃認前揭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又為促使其尊重法治，乃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、8款分別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及在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5年7月17日修正生效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